

歷代科刑制度之演變

張金鑑

科罰者，刑罰之適用也。刑罰適用時，依原情、量罪、疑事三者之情節，得爲上下輕重出入加減之決定。量情加減，依罪輕重之事理，自古卽有之。禮記曲禮曰：『八十九曰耄，七十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此蓋就刑事責任能力而予肆赦耳。周禮司刺曰：『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宥者，寬恕之謂也；謂不識、過失、遺忘而致罪，得酌減其刑罰。赦者爲言舍也，謂幼弱、老耄、蠢愚罹罪得免其刑也。尚書大禹謨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王制曰：『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此皆原情、量罪、處疑時，刑之酌科與加減而見於古籍者。

歷代科刑依時代環境之需要及身份地位之不同，而有法之寬嚴輕重及刑之加減焉。周禮曰：『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此科刑時依時代需要而異其輕重定其加減也。周禮曰：『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賢』；曲禮曰：『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左傳曰：『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祁奚救晉功臣叔向語）此依身份地位之不同，科刑時酌爲輕重加減肆宥之意也。

量刑酌罰，代有不同；刑之適用，因朝異制。縱使依據標準不外原情、量罪、疑事、適時、因人諸端，然其實施之情形，殆隨朝代而變遷，茲就刑之輕重加減，追尋記述其演變之跡焉。

壹、刑之重輕

就刑名重輕言，則死遣爲重，答罰爲輕。就各朝之法意言，則秦法嚴酷，元法寬縱，漢法始寬而終嚴，明法始嚴而終寬，唐宋之法寬嚴得其中道。就罪犯性質言，則刑事爲重，民事爲輕。同爲刑事，則大逆、貪贓、賊盜、殺傷之罪又其重者，特分

加論述之。

一、大逆——刑法者維持國家安寧及社會秩序之工具也。大逆者，罪大惡極之罪名也。其有叛逆或不道之行爲致危害及國家地位及動搖或謀顛覆現政權者均屬之。中國歷代政制以家族主義爲基礎，賴綱常倫禮以維繫之，故違犯倫常之罪行，亦率以大逆視之。大逆不道罪大惡極之刑，自北齊而後有十惡之目。前此刑律雖無十惡之名，然科刑亦重其事。《尚書大傳》曰：『降、叛、寇、賊、劫、略、奪、攘、矯者其刑死』；《康誥》曰：『元惡大憝，劓惟不孝不友，……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荀子君子篇》：『亂世夷三族』；此上古所認爲大逆特惡而極其罰者。秦始皇制天下『是古非今者族』，『誹謗者族』；蓋欲以維持其時制與政權，視此爲極惡耳。漢代大逆重罪之目甚廣。大逆不道，父母同產皆棄市；盜宗廟服御物者棄市；矯詔大害要斬；殺母者以大逆論。魏於謀反大逆，臨時捕治，不囿於律令；以言語及犯宗廟陵園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晉時大不敬棄市，周嵩庾粲等均犯此罪致死；不孝棄市，《簡文三子傳》曰：『玄又奏道子酣縱不孝當棄市』；盜御物棄市，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棄市；賈苞爲太廟吏，光熙中盜太廟靈衣及劍伏誅。

後魏族誅之刑施於大逆，其刑罰志曰：『昭成帝建國二年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又曰：『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魏亦重不道不敬之誅。逆節絕理謂之不道，許彥定安王等皆坐不道處死；虧禮廢節、非所宜言、不以實聞者均謂之大不敬；元匡欲輿棺諫諍坐大不敬。漢魏不道無正法，最易比附，故以不道伏誅者，無慮千百。

北齊始制立大逆不道之重罪十條爲十惡：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列，科刑從重。後周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

隋開皇制律設十惡之目，蓋因北齊之法而略加損益。十惡者：一曰謀反，危害國家之企圖，猶今日之內亂罪也；二曰謀大逆，毀壞宗廟山陵及宮闕之罪行，所以維持皇室之尊嚴及統治者之權威耳；三曰謀叛，背本國潛從外國之犯行，猶今日之外患

罪也；四曰謀惡逆，毆及謀殺祖父母、夫之祖父母、與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父之謂，蓋以維倫常固國本也；五曰不道，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採生折割、造畜蠱毒、壓魅之謂也；六曰大不敬，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謀不依本方、封題錯誤、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之謂也；七曰不孝，咀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及父母在別籍異財、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或許稱祖父母死亡之謂也；八曰不睦，殺及謀賣總麻以上之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之謂也；九曰不義，部民殺官長、兵士殺軍官、吏卒殺本部以上長官、學徒殺受業師之謂也；十曰內亂，姦小功以上之親、父祖之妾及與之和之謂也。其犯十惡者，獄成雖會赦猶除名。隋律『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唐因隋開皇律仍列十惡之目。唐六典曰：『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卷六）十惡者依唐律名例篇曰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唐律賊盜篇曰：『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犯十惡者不得依議請之例。議者，如八議之條由群臣議而輕減之；請者，請奏於君而望賜寬宥也。

宋元明清皆因唐律而存十惡之目，內容無甚改易。宋刑統（卷二十三）曰：『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伍等』。元通制大惡曰：『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諸無故議論謀逆者處死，和者流。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同罪。諸謀反已有反狀，爲首及同情者，凌遲處死；爲從者處死』。明律賊盜篇曰：『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者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已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清律於謀反大逆之罰同與明律，惟另有條例二則：一曰反逆案內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闈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爲奴。二曰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養贍，訊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爲

奴。

二、貪贓——貨財之利謂之贓。居官貪貨財之利者曰貪贓，亦曰受賂，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說文》：『賂，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段玉裁注曰：『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賂，受之者亦曰賂』；呂刑曰：『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貪贓者『惟貨』『惟求』之過也。官吏犯贓，歷代皆從重科刑，所以禁官邪、肅官方、養廉潔也。

漢代官吏犯贓，有三代禁錮之法；其主守而盜值十金者棄市；坐財枉刑法者處以重刑，而無贓枉法，則僅課以司寇作。景帝元年詔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受其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丞相司直繇延壽奏：『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之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贓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蕭望之傳）史記功臣表載：『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賂罪國除』；『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賂髡爲城旦』。外戚恩澤侯表載：『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尚書聽請受贓六百萬，自殺』。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及其子。

魏世官吏貪贓者棄市。晉書刑法志曰：『律文煩廣，事比重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因張茂物，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後魏顯祖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後魏太安四年詔：『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太和三年定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八年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當年並遣使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

唐代對官吏貪贓亦重其刑罰。唐律職制篇曰：『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定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四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依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枉法論』；『諸取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雜律篇曰：『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曰坐贓致

罪。官司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及買賣有賸利者，各減官人罪三等，官人知情與同罪。

五代後唐官吏犯贓亦同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殺人、合造毒藥、持杖行竊不予赦免。宋代同嚴貪墨之罪，律文因於唐朝，無所改異。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詔曰：『職官以贓坐罪者，雖會赦不得敘，永爲定制』。眞宗天禧四年勅『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仁宗天聖四年詔『吏犯贓至流，按察官失舉者並劾之』。高宗建炎四年詔曰：『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贓吏死徒未嘗末減；自今官吏犯贓，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贓罪至死者，籍其家』。

遼金政刑，雖多失當，然於貪贓之犯仍嚴其罰。遼聖宗六年詔曰：『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金世宗大定三年詔，『吏犯贓罪雖會赦，不敘』；十八年世宗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過誤，至於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不以贓數多寡並除名』；二十六年定職官犯贓同職相糾察法。章宗明昌二年禁職官元旦生辰受所屬獻遺，仍爲永制；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

元於犯贓科刑，規定綦詳。元通制職制篇曰：『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敘；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敘；無祿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爲：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罪，依例除名；十貫以上至二十貫笞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一百以上杖一百七。不枉法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罪，解見任別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笞五十七注邊遠；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杖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杖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上至三百貫杖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杖百零七除名不敘。元典章刑部篇於枉法、不枉法亦有規定。枉法者：受訖爲事無理人錢物斷令有理；受訖有罪人錢物脫放；受錢囑刑及無辜；教令有罪人妄指平民取受錢物；違例賣官及橫差門戶充倉庫官祇待頭目鄉里正等詐取財物。不枉法者：鎖獻率斂，津助人情推受過割，因事索要勾事紙筆等錢及倉庫院物搭帶分例關津批驗等錢；與錢人本宗事無理，或有罪買囑官吏求勝脫免，雖已受贓，其事未曾枉法，結絕合從不枉法科斷。

明代科罰貪墨，計贓論斷。事有枉法不枉法之別，人有有祿無祿之分。依明律刑律受贓（卷二十三）之條，有祿人枉法贓

者：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至五貫杖八十，十貫杖九十，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杖一百徒二年半，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枉法受贓一百二十貫絃；不枉法受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清刑犯贓官吏率因於明律，惟計贓數改貫爲兩，無論枉法不枉法罪皆至絃，此又其改更者。依清律刑律受贓（卷三十一）條所記，有祿人月俸一石以上者，枉法贓：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兩杖九十，十五杖一百，至八十兩者絞死；不枉法受贓拆半科罪。無祿人即月俸不及一石者，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絞死；不枉法者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賊盜——竊盜罪行危及國家社會秩序與安寧，歷代皆視爲治國之要，對之多科以重刑。竊盜定罪率以其贓而定罰。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加威下手取財爲強盜。漢法，盜高廟座前玉環諸陵柏者均棄市；盜武庫兵者伏誅；盜牛馬者死。元鼎四年嗣侯張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完爲城旦。（史記功臣表）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嚴青翟自殺。（張湯傳）樂安侯匡衡建始四年坐顛地盜土免；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十萬自殺。（史記恩澤侯表）漢科有『持質』，規名其財之謂也，入於強盜之目。趙廣漢傳曰：『富人蘇回爲郎，二人規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二人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二堂叩頭即送獄；……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歛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漢九章有盜律標規略之條以治強盜。漢制，主守盜值十金棄市。

魏定新律分爲十八篇，盜律、規略律並存。盜有有受所監、受財枉法、勒索、強賊等目；規略有恐喝、和賣買人科、持質等目。晉制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凡行規者身斬刑家人棄市。盜御物官物者亦均棄市。散騎劉緝盜御裘棄市，

賈苞盜太廟靈衣及劍伏誅，殿中帳吏邵廣盜官縵三張，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劉宋因於晉制，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文帝泰始四年詔曰：『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刑，投界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梁律：『刼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面爲刼字，髡鉗補治鎖土終身；其下又譴運配材官治土尙方』。

北魏初盜賊贓四十疋者致大辟。太武帝時以民多慢，改贓三十疋者皆死。魏書刑罰志曰：『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北齊盜及殺人而亡者，懸名註籍，甄其一房配役戶。後周嚴治盜之律，賊盜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經爲盜者註其籍。周武帝建德六年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群強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群強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疋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皆至死刑。隋於竊盜亦科重刑。文帝時，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間強盜亦往往而有，乃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帝又定制，行署取一錢以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開皇十五年勅盜邊糧一升以上皆斬，並籍沒其家；二十年詔曰：『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刑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罪逆論』。煬帝大業九年制盜賊籍沒其家，竊盜以上罪，罪無輕重皆斬。

唐律治盜有竊盜與強盜之分。依唐律賊盜篇（卷十九）所記：『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諸盜官私牛馬而殺者，徒二年半』。『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德宗建中三年勅曰：『自今以後捉獲竊盜，贓滿三疋以上者，並集衆決殺』。武宗時竊盜贓滿千餘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其治強盜之律曰：『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者絞；傷人者斬』。

五代喪亂，賊盜滋多，各朝亦多嚴其禁重其罰。於竊盜，後唐末帝清泰九年定議：『贓一疋，杖脊十八；不滿一疋，杖十

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後晉高祖天福五年詔：『今後竊盜贓滿五疋，處死；三疋以上，決杖配流』。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定制『盜賊毋問贓多少，按驗不虛，皆處死』。後周太祖廣順二年詔曰：『其犯竊盜者，計贓滿絹三疋以上者，並集衆決殺』。其治強盜也：後唐明帝天成二年勅：『山林群賊，害物殘人，若捕捉勦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准法，知情者同罪』。後晉後周之法，『盜賊若是強盜，並準自來格條處斷』。

宋因唐律，宋刑統賊盜律（卷十九）之內容，多依於唐代；惟贓以錢貫計算耳。太祖建隆三年勅曰：『今後犯竊盜贓滿五貫文處死；不滿五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其隨身並女僕偷盜本主財物，滿十貫文，處死；不滿十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七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五貫文，決脊杖十八，役一年；不滿三貫文，決臀杖二十；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開寶八年詔曰：『嶺南盜贓滿十貫以上者，死』。太宗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二貫配役二年；一貫配役一年。仁宗景祐二年詔『竊盜不用威力得錢十千卽刺爲兵；京城持仗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至於強盜，依建隆三年勅：『強盜計贓錢滿三貫文，處死；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一貫文，配役一年』。『強盜持仗傷人者棄市』。仁宗天聖九年詔：『平民五人爲劫盜抵死，主者雖會赦亦從重罰』。仁宗景祐二年改訂強盜法：『不持仗而得財，徒二年；得財錢萬及傷人者死；持仗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能告群盜殺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神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罪當徒流者配嶺表，籍其家貲之半爲賞。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孝宗淳熙中定強盜六項死罪之制，卽爲首、下手殺人、下手放火、行姦殺人、加功、曾貸命再犯者處死。

元治賊盜之法，依元通制盜賊篇：『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笞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笞六十七；二十貫笞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諸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十貫以上者流；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者從皆處死；諸盜官員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贓坐罪』。太宗六年

諭條令曰：『但盜馬一二者，卽論死』。成宗大德五年定強竊盜條格『凡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之』。依元典章諸盜總例，強盜之罰，有持杖、不持杖之分。強盜持杖傷人，雖不得財，皆死；不傷人不得財斷一百七，徒三年；但得財，斷一百七，交出軍；二十貫爲首者斬，爲從者一百七，出軍。不持杖，傷人、造意、爲首、下手者斬；不曾傷人，不得財，斷八十七，徒二年；十貫以下斷九十七，徒二年半；至二十貫斷一百七，徒三年；至四十貫爲首者斬，餘人斷一百七，出軍』。

明科罰賊盜亦有竊盜與強盜之別。依明律賊盜篇（卷十八）所載：『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以上至十貫杖七十；二十貫杖八十；三十貫杖九十；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七十貫杖八十貫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凡盜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鵝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常人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至於刑強盜則較嚴厲：『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其條例曰：『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俱明，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清代處治賊盜刑法，率依於明律，惟刪去『軍人爲盜條』，改以『兩』數計贓耳。竊盜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遞加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三犯者不論贓數，亦絞。強盜之罰亦同於明律（詳清律賊盜篇卷二十三及二十四）其條例曰：『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俱明，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律，立斬梟示』。『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

四、殺傷——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之說，流行於太古之世。此種思想殆流傳至今而不替；故『殺人者死』幾爲歷代刑法所共守之原則也。惟太古之世多採報復主義及直接行動。後世則禁報復且須由國家行其罰，此又其大不同者。至於曹魏定律：

『被強盜鬪傷者，依古義聽其子弟追殺之』；北周立制：『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仇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則又其例外矣。殺傷治罪，不僅視其結果，並須察其動機。謀殺、故殺者其罪重；無殺傷之主意而殺傷者其罪輕。依張斐晉律註：『二人對意謂之謀』；唐律疏義，『謀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者，集屬一人亦同二人謀法』；清律註：『或謀諸心，或謀諸人』；又『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而後行殺人之事，謀殺』；此謀殺之意義也。晉律註曰：『其知而犯之謂之故』；唐律疏義曰：『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謂之故殺』；清律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此故殺之意義也。無意殺傷，復可分爲四：一曰鬪毆殺傷，『兩訟相趣謂之鬪』，（晉律註）『相鬪爲鬪，相擊爲毆』。（唐律疏義）二曰戲殺傷，謂因角力或其他之遊戲而殺傷人。三曰誤殺傷，謂鬪毆而誤殺傷旁人也。四曰過失殺傷，即晉律註『不意誤犯』之殺傷。

漢高祖入關，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賊抵罪』。史記功臣表載：『貫嗣侯積坐殺人棄市』；『梧嗣侯戎奴坐使人殺李父棄市』。王子侯表：『騶丘嗣侯毋害坐使人殺兄棄市；宜威嗣侯坐使人殺弟棄市』。漢律『殺母以大逆論』；狂易、過失、賊鬪、及戲殺人均不坐死。後漢陳忠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事皆施行』。鄭玄注周禮秋官：『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薛宣傳引律：『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酉陽雜俎：『律有甲娶，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爲獄，舉置櫃中，復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殺子及殺奴婢者與殺同罪。後漢賈彪傳曰：『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光武建武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祝良爲洛陽令，常侍樊豐殺侍婢置井中，良收其妻殺之。

魏晉於殺傷罪行之科刑，殆因襲漢律；且同有復仇之禁。魏文帝黃初四年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初起，敢有私復仇者，皆族之』。魏律序略曰：『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仇，所以止殺也』。晉律『父母殺子並附死刑』；『毆兄弟等並在四歲刑』；『象中走馬二歲刑』；『若傷人上而謗，並三歲刑』；『戲殺人之屬，並三歲刑』。劉宋律法：『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過誤傷人，三歲刑』。

後魏初建，猶存部落陋俗。昭成建國二年詔曰：『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是殺人許私了也。迨及太武帝則曰：『民相殘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相報者，誅；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是亦進步矣。後魏律殺人科刑有首從之分；『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害其親者，繫之』。尊卑不同，刑罰異科，蓋宗法社會之觀點也。

唐律完整可考，殺傷罪刑，規範詳備。就殺人之罪刑論，依其情節，分爲四種：一曰故殺，『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唐律卷二十一驗訟一）『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唐律卷十七盜賊一）『故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絞；故殺弟妹及兄弟子孫外孫者，流二千里；祖父母故殺子孫，徒二年半；故殺夫之兄弟子者，絞；諸部曲奴婢故殺舊主者，斬』（卷二十二鬪訟二）二曰謀殺，『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殺父殺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卷十七盜賊一）三曰過失殺，『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諸主過失殺部曲者，各勿論』；『過失殺祖父母者，流三千里』；『諸妻妾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過失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勿論』；『祖父母父母過失殺子孫者，各勿論』；『過失殺子孫之婦者，各勿論』；『諸妻妾過失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依凡論』。（卷二十二鬪訟二）『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卷二十六雜律）四曰加功自殺，『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賃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卷二十九斷獄上）

就毆傷之情節論，科刑分爲六種：一曰傷害致死，『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過失殺者，各勿論』。『諸部曲毆主之總麻以上親致死者，皆斬』。『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死者，

斬』（卷二十二鬪訟二）二曰傷害致篤疾或廢疾，『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損傷二事及因舊事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卷二十一鬪訟一）唐律有保辜限制：『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借人者，限二十日；以刀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限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三曰加功傷害，『諸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卷二十三鬪訟三）四曰決鬪傷，『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卷二十三鬪訟三）五曰戲殺傷，『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卷二十三及卷十八）六曰過失殺傷，『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卷二十三鬪訟三）『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流役』。

宋於殺人科罪，概依於唐律。惟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曰：『繼母殺子及婦者同殺人論』；淳化元年禁嶺陝嶺南湖南殺人犯鬼，州縣察捕募告者賞之。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毆傷罪之科刑亦皆因於唐律；惟宋史刑法志有云：『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

元於殺人罪分爲三種：曰故殺、曰謀殺、曰過失殺。元通制殺傷篇曰：『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諸殺人還，自殺不死者，仍處死』；『諸持刀方殺人，人覺而逃，却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諸有司徵科急，民弗堪，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之家徵燒埋銀五十兩』；『諸父

無故以刃殺其子者，杖七十七；『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死者，杖一百七』；『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殺論』；『諸子孫弑其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此故殺科刑之大端也。『諸兄以立繼子之主謀殺其嫡弟者，主謀下手皆處死』；『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謀圖財謀故殺人者，凌遲處死』；『諸父子同謀殺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並凌遲處死』；『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此謀殺科刑之輪廓也。『諸因爭一人誤蹂死小兒一人，杖一百七，並徵燒埋銀』；『諸十五以下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徵燒埋銀』；『諸昏夜行車不知有人在地，誤致輾死者，笞三十七，徵燒埋銀之半，給苦主』；『諸以物戲驚小兒戀疾而死者，杖六十七，徵燒埋銀五十兩』；此過失殺人科刑之概略也。

《元通制鬪毆篇》曰：『諸鬪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七；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內傷吐血者加一等；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敗毀人陰陽者，杖一百七』；元亦有保辜期限，亦同於唐律。《元通制殺傷篇》曰：『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徵徒仍徵燒埋銀給苦主』；『諸毆磚石剝鄰之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諸軍士習射招箭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銀』；『諸驅車走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此毆傷罪之科刑也。

明代殺人科刑，可分為四種：曰故殺、曰謀殺、曰過失殺、曰加功自殺。《明律人命篇》曰：『故殺者，斬』。『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苦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巳行未曾傷殺者，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過失殺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凡因事威逼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明於毆傷罪之科刑，則戲殺、過失殺、加功傷害之罰，均同於唐律；於傷害致死，明律鬪毆篇曰：『毆制使及本管長官至死者，斬』；『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奴婢毆良人至死者，斬』；『凡妻毆夫至死者，斬』；……其內容亦因於唐律。於致篤疾或廢疾，其要旨則爲：『凡鬪毆……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

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者罪亦如之。

清因明制，於殺人罪及傷害罪之科刑，均因於明律，除另有條例以爲補充外，律文殆無所改異也。律文分載於清律刑律人命篇（卷二十六）斷獄篇（卷二十六）鬪毆篇（卷二十七），文詞詳備可考，不再贅述矣。

貳、刑之加減

李悝法經，未有具法；漢曰具律，居九章之第六，魏改稱刑名，載於律首；晉則分爲刑名與法例；隋唐以後，合稱名例，其中皆有加減之例。晉書刑法志曰：『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加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不以加至死，並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並數，不可並數，故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隋書刑法志論梁律曰：『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意謂每加加一等，每減一等。加者，就本罪上加重，減者就本罪上減輕；惟二死三等各同爲一等，徒以下又各爲一等。茲就歷代罪刑科罰之加減，分加論述如次。

一、刑之加重——科刑加重，屬於普通罪犯者，有累犯之加重，及合併論罪之從重處斷；屬於特別罪犯者，由於維護家族制度及倫常主義，卑幼犯尊長，奴婢犯家主則加重科刑矣。

康誥曰：『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罪雖小，乃欲終身行之，是頑兇難改，是累犯加重之也。舜典曰：『怙終賊刑』，是再犯累犯無改悔之意而加重其科刑。魏自珍春秋比事決有：『辛問今律初犯輕，再犯重，中春秋某律？答：莊七年大水，無麥苗。公羊子曰：待無麥然後書無苗。何休曰：不登二穀，乃書天不以一災傲人，君子不以一過責人是也』；『乙問今律一人犯數罪，以重者科之，中春秋某律？答：莊十年，公侵宋。公羊子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再犯累犯加重科刑，合併論罪從重處斷，於上古已見其理例矣。

魏法序略曰：『毆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晉新律序有言：『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後魏刑罰志載：『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然『害其親者輒之』。此因身分不同而加重其科刑也。唐律於此更有詳明之規定，法律

之不公平，宗法社會之精神則更爲顯著。凡毆人者答四十；夫毆傷妻、妻毆傷妾及妾子且減凡人二等；然妻毆夫則徒一年，毆夫之直系尊親屬則絞，毆夫之弟妹則加凡人一等。諸詈祖父母者，絞；毆者，斬；諸毆兄弟，徒二年半。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等一等。明沿唐律，亦以身分之異而重其罰，惟略有損益耳。明律罰毆篇曰：『凡鬪毆以手足毆人，答二十』；而『奴婢鬪主者，斬』；『妻毆夫者，杖一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毆祖父母、父母者斬』。

清制亦因唐明法意，以身分而異其刑。清會典刑部篇（卷五十三）曰：『定例：有服制之異，凡親屬相毆相告，各按服制遠近，尊長有犯，比凡人減等科斷；卑幼有犯，比凡人加等科斷』。『有良賤之異，凡良賤相毆，良賤相姦，良人有犯，減凡人一等科罪；奴婢有犯，加凡人一等科罪』。依清律男女姦非罪之科刑，婦女無夫時，男女各杖八十，有夫時各杖九十，此凡姦之論也。然女爲無服親或其妻者，則各杖一百；如服在總麻以上者，則各杖一百，徒三年；如爲尊親屬者，則各處絞立決。奴隸及雇工人與家長之妻女姦通時，各處斬立決；如爲其期親或期親之妻者，男絞監候決，女減一等；如爲其總麻服以上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文武官姦其管轄內之妻女，加凡姦罪二等，免其職役，婦女以凡姦論。法官獄卒，姦其部內之囚婦時，杖一百，徒三年，囚婦處原犯罪名。居父母喪或夫喪與人姦通，或僧尼道士女冠犯姦罪者，加凡姦罪二等罰之。奴與良人之婦女姦通時，加凡姦罪一等；但良人與他人之婢姦通時，則減凡婢一等。

累犯加重科罰，上古已具其主張，歷代宗行，迄無變更。晉制：『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北周律，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唐律，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者流二千里，三次犯流者絞；其茶法，私鬻者杖，三犯則加重。宋律，強盜會貸命而再犯者，列於經盜六項死罪之一。元制，竊物者，一犯杖釋，再犯配役；強盜不傷事主，止斬首犯，餘者刺配，再犯之亦誅；內郡江南人爲盜者，黥其面，三次則謫戍遼陽；諸色目人及高麗人免黥，三次則謫戍湖廣；盜禁御馬者，初犯謫戍，再犯者死。明官吏犯杖罪者，免決記過，再犯仍記過，還職停俸，三犯論如律；竊盜等再犯參犯均加重。清於初犯再犯之刺字各有其別；科刑亦依次加重之。其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已徒而又犯徒者，依徒所犯杖數決訖，照徒年限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合併論罪從重處斷，亦加重科刑之一例也。公羊傳莊十年，何休注引漢律曰：『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尚書大傳：『一夫而被此五刑』，鄭康成注曰：『喻犯數罪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是漢代從重處斷之例也。張斐律表曰：『以加論者，但得其加』；是晉亦有從重科刑。唐律對此規定則較為詳備。唐律名例篇有曰：『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一』；蓋謂非應累者准重條，不累輕以加重。又曰：『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數，以充後數』。『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宋從重處斷之法，率因於唐律，惟眞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元於俱發罪之科刑，全因於唐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明清亦均因於唐律，無甚改異。惟其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論；已徒已流其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但以後又改已決而又犯罪，重於本刑者仍從重科斷。

二、刑之減輕——科罰有量刑之法，累犯特犯、俱罪併發量刑之加重者；自首、過失、覺舉、八議、老弱、從犯、公罪等則量刑之減輕者。書康誥曰：『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此後世自首減刑之始源也。周禮有八辟，凡親、故、賢、能、功、貴、贊之麗法者議之，冀以減免其罪，後世所謂八議；此以特殊身份而獲減刑之制，雖失法律平等之旨，然歷代之行而莫能改。周禮有幼弱、老耄、蠢愚之赦，即以責任能力之不足而減免其刑也。

漢有『先自告除其罪』之律（衡山王傳引）。漢世法令最惡誕謾罔上，然李廣以私忿殺霸陵尉，張敞以吏察舜枉法殺之，均上罪自陳獲免；乃自首減刑之例。惟伍被傳曰：『後事發覺，被諸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子欲無誅，……卒被夷誅』，則重罪又不必以自告而減免。漢八議雖不入律，然宗室有罪則先請，廉吏有罪亦先請，乃議親議賢之似也。劉屈氂傳有：『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紀有：『吏六百石大夫有罪先請』，建武三年詔曰：『吏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則又議貴之似也。老弱減刑，漢多其例。惠帝即位詔曰：『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罪當刑者皆免之』。景帝三年詔曰：『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宣帝元康三年詔曰：『自今以後，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武紀曰：『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從驗，女徒雇山歸來。『章帝紀曰：『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魏因漢律，自告得減刑，但魏不曰自告，而曰自首，史志所記，其例甚多。王凌傳載：『宣王遂至壽春，張式等皆自首』；孫禮傳載：『同郡馬台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胡質傳載：『士盧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若即自首』。八議入律自魏始（見唐六典注）。明帝時，許允爲尚書選曹郎，袁侃坐職事收送獄，詔旨嚴切，當有死者；允謂侃曰：『卿功臣之子，法應八議，不憂死也』；（夏侯尚傳）杜恕下廷尉當死，以父畿勤事水死，免爲庶人，徙章武郡；（杜畿傳）此則議貴、議賢、議能、議能、議故之意也。中山恭王褒傳曰：『初褒來朝，犯京師禁；青龍元年有司奏褒，詔曰：王素敬勤，邂逅至此，其以議親之典議之。有司固執，詔削縣二，戶七百五十。』晉制自首仍減罪。庾純傳曰：『勞父純詣廷尉自首，勞以議草見示愚淺聽之，詔免純罪。羊聃羊角以皇戚得減死罪。（見羊曼傳及太平廣記還冤記）杜預擅飾城門官舍稽之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尚主在八議以侯贖論。（杜預傳）趙王倫獲罪，以親貴議減。（趙王倫傳）謝玄以『勳參微管，宜宥及後嗣』。（南史謝靈運傳）此晉代以八議減刑之例也。晉書刑法志有『輕過誤』之語；晉律罰金反杖，過誤皆半。晉志：『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張斐律序曰：『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

江左各朝均有自首減刑之例。梁武帝紀曰：『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闔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華皎傳曰：『其賊主帥節相，並許開恩出首，一同曠蕩』。後魏因沿漢律不曰自首，而曰自告。周書柳慶傳曰：『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慶乃復施免罪之勝，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因此推窮，盡獲黨與』。韓褒傳曰：『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勝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即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頓戮其身，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並原其罪』。

後魏有八議之律。魏書刑罰志曰：『皇族有譴，皆不持訊』；禮志曰：『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王叔傳曰：『叔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永受復除』；北史閻大肥傳：『子與弟並爲上賓，入八議』；張袞傳：『既克中山，聽入八議』。

後魏於老小廢疾亦行減刑，以示矜恤。刑罰志曰：『太和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全格』；太平十八年詔：『諸北城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徒，較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太武帝時定律，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

北齊北周亦以八議入律。齊之宗室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官刑；周制，經爲盜者注其籍，而皇帝宗室則否。畢義雲在州私集人馬，並聚甲杖，竟不加罪；蔡羅贖貨被訟，以有勳庸，不加殺戮；北史畢義雲傳、王遂傳。此又議能議功之例也。齊制：『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癱殘非犯死罪者，皆訟繫之』；老小闒凝，入於合贖；北周定律，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此均以老弱而獲刑之輕減也。隋制：『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清書刑法志）

唐代科刑輕減，規定較爲詳備。一曰自首減刑，唐律名例篇曰：『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密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諸盜詐取人財分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二曰八議減刑，唐律名例篇曰：『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八議者：一曰議親，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三曰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四曰議能，謂能整軍旅蒞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能斬將搃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六曰議貴，謂職事官自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議勳，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八曰議賓，若其時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爲國賓者。三曰官當減刑，卽以官之品級而抵減其刑罰也；唐律名例篇曰：『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則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皆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先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請以

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整贖。四曰老弱減刑。唐律名例篇曰：『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此外唐律尚有覺舉減刑、公罪減刑、過誤減刑、官蔭減刑之例。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罪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覺舉限於未發前爲之，且祇用於官吏，此於自首不同者。唐律，過失殺傷，各依其法，以贖論；誤殺傷，以原有害心，故不從過失，而只減鬪殺傷一等。公罪者，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情之謂。凡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則勿論；以官當者，公罪則加私罪一年當。唐律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各有第減贖。

宋因唐律，科刑輕減，率亦如之。一曰自首減刑。宋刑統名例律，犯罪有已發未發自首條，其規定全同於唐律。惟宋史神宗本紀曰：『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刑法志曰：『熙寧二年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二曰八議減刑。宋之八議雖因於唐，然宋之請議不祇限於死罪，其應用範圍，較前朝爲擴大矣。徽宗時對議親、議貴復有特別規定。宋史刑法志曰：『品官及宗室犯罪，三問不承，卽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方許枷訊；……宗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朕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三曰官當減刑。宋刑統名例篇官當之法同於唐律；惟太祖乾德四年定制：『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秩得減贖；如仕於前代，須有功惠及民爲時所推，歷官三品以上乃得請；』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勳授勒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以決罰論。』四名老弱減刑。宋刑統名例篇老幼疾婦女犯罪減刑之規定，同於唐律。惟宋有條格曰：『諸准格赦應決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對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徒流者亦準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並放，不須覆奏。』哲宗時，更詔在沙門島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篤疾或七十以上者移配近鄉州軍。

元照襲唐宋之法，八議之律載入元通制。元文類憲典總序亦曰：『國家待國人異色目，待世族異庶人，其有大勳勞於王室



者則固當有九死無與之賜，十世猶宥之恩歟？若夫官由制授，必聞罪而論罪；法從吏議者，許功過之相贖；豈非八議之遺意乎？』元制：『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諸罪人癱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此對老弱易科代減之例也。元通制制職篇曰：『諸盜牛馬悔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徵倍贖賞錢』；則自首減刑之意焉。

明代科刑減輕之法，依明律名例篇『犯罪得累減』條所舉：『凡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其犯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具腦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其『犯罪自首』條曰：『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告者，免其罪，猶徵正贖；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坐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其損傷於人，又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奸並習天文者，不在自首之限』；『凡強盜未發自首於事主者，免罪』；『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則與自首同』。明於八議減刑之法，全襲於唐律，惟刪去『以官當徒』條。四品五品以上官之父母犯罪，得以特典請議；而六品以下官之犯罪者，則聽巡按御史按察使並分司徑自勾問明白，議擬奏聞區處。明於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於老小廢疾之減刑，亦全同於唐律。犯罪者家無次丁以侍父母可減刑，律曰：『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典所犯罪名，奏開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工樂戶天文生犯罪亦可邀減，律曰：『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均決杖一百，留住居役所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律曰：『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明於公罪亦減科其刑；公罪者不止公事，凡無私曲而犯者皆是。律曰：『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輕重，以憑黜陟』。

清代科刑輕減一因於明。清律名例篇『犯罪得累減』條所爲之概括規定，全與明律相同。其八議條所列亦抄襲於唐明二律

。惟清會典載有雍正六年諭八議之條不可爲訓；則律文之貫徹施行，或不無問題也。清會典刑部條曰：『旗人犯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清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曰：『凡滿州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實，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欽定，倘蒙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清代自首減刑之律亦全襲於唐明，但另有條例補充之：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凡誘拐不知情婦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爲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姦污，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鴉片煙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別免罪減等。其因婦女老弱廢疾而減刑之律，清亦與明相同；惟另有條例補充之：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爲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各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悔改，據實結報，即予釋放。清律，天文生犯罪，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由奏請定奪。清律有『犯罪存留養親』條，同於明律，其條例有云：『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例奏聞請旨定奪』；『凡鬪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照民人一體留養承祀』。